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26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連宸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4 書 記 官 陳芊卉

05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6 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6年7月
07 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1年8月2日
08 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
09 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10 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
11 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
12 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
13 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
14 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80元（零件3,880元、烤漆/鈹金
15 11,000元、工資15,00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
16 之一即388元（3,880元 $\times$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無須折
17 舊之烤漆/鈹金及工資部分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必
18 要修復費用共計26,388元（計算式：388元+11,000元+15,000
19 元）。